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3年5月18日

A股 IPO 审核法律问题关注要点系列(一)

股份制改造及相关税务问题

在 A 股 IPO 语境下,股份制改造通常系指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股改")。作为企业 IPO 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股改是一项涉及股权结构设计、财税筹划、治理架构安排、资产和业务规划等多方面的复杂工程。为确保股改及后续 IPO 工作的顺利推进,拟上市企业在股改前往往需要聘请专业机构从业务、法律、财务条线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以发现并解决影响股改及后续 IPO 的相关问题。本文旨在梳理总结股改基本流程及重点注意事项,分析和探讨 IPO 审核有关股改方面的关注要点及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一、股改流程及注意事项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 在 2005 年修订时,删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的规定。此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操作缺乏法律层面的直接对应的具体规定。就拟上市企业而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¹,发行人律师应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股改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以及各发起人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评估、验资等事项发表意见。因此,拟上市企业的股改一般参照发起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执行,主要程序及相关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步骤	注意事项
1.	聘请中介机构	拟上市企业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证券服务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股改及 IPO 服务应办理证券服务机构备案。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因此引

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步骤	注意事项
	股改前尽职调查及整改	在股改前,拟上市企业通常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查明影响股改乃至上市的相关问题及障碍,并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整改。需要重点关注的法律事项通常包括:
		• 企业本身是否适合作为拟上市主体,是否需要业务重组,剥离非主营业务、非经营性资产。由于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往往会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实践中此类问题通常需在股改前解决;
2.		• 拟上市企业的股东在股改基准日前是否已足额缴纳出资,历史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需要出资置换;
		• 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有效。例如:股权转让交割及价款支付是否完成,所涉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完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 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或相关安排;
		• 拟上市企业资产是否完整,是否涉及资产权属确权程序。
3.	确定股改基准 日	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股改基准目的选取作出规定。实务中,为便于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通常选择 12 个自然月中的任意一个月最后一日作为股改基准日。此外,为了避免与 IPO 申报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拟上市企业往往会选择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度末之外的时间节点作为股改基准日,并避免与 IPO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重合。
4.	企业名称自主 申报	2019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取消企业名称预核准,规定企业可以申请名称自主申报亦可在企业登记时办理名称登记。名称自主申报并非股改法定前置程序。但实务中,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在股改相关文件中被广泛使用,拟上市企业通常提前进行名称自主申报,以明确拟使用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此外,如企业的字号涉及其他公司的驰名商标字号,亦可以在名称自主申报阶段提前与驰名商标持有人沟通并取得授权,避免影响股改工作的推进。
5.	出具审计报 告、评估报告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审核实践,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将被视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IPO 财务业绩不可连续计算。为了实现业绩连续计算,拟上市企业需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时,应以拟上市企业截至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

序号	步骤	注意事项
		列示的净资产为基础折算。
6.	通知有关合同 相对方或取得 有关合同相对 方同意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可能包含 要求企业就股改事项事先通知对方或取得对方同意的限制性条款。因此,股改前 应梳理正在履行的合同,如发现涉及股改的限制性条款,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 取得对方同意,以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7.	召开有限公司 股东会、职工 大会/职工代表 大会	 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改须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改方案、终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签署发起人协议等。如拟上市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尚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的,股改事项应由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时还应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签署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协 议	发起人协议应由拟上市企业全体发起人签署。
9.	召开股份有限 公司创立大 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创立大会主要审议事项: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的报告;审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此外,为确保拟上市企业在 IPO 申报前的内部治理规范运作,除公司章程外,股改时通常会一并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主要审议事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审议其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监事会主要审议事项:选举监事会主席。
10.	验资	验资机构应当办理证券服务机构备案。
11.	完成股份有限 公司商事登记	实务中,因不同商事登记主管部门对于股改会议文本的内容、申请材料等存在不同要求,拟上市企业最好提前与注册所在地商事主管部门提前沟通,明确商事主管部门对于股改商事登记申请材料的要求以及商事变更登记申请程序。

二、股改相关的 IPO 审核关注要点

(一) 股改时聘请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的资 质

2000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号),规定拟 IPO 企业设立时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验资、资产评估、审计等业务;若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承担上述业务的,应在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满三年后才能提出发行申请,在申请发行股票前须另聘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复核并出具专业报告。该规定随着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发布而被废止,自此,在法律法规层面不再强制要求企业股改时聘请的验资、评估、审计机构应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或进行强制复核。

但在实践中,监管机构仍通过窗口指导意见、保代培训²、保荐业务通讯³等多元化的方式对上述 事项从严监管:原则上,报告期内拟 IPO 企业的历 史沿革变动事项所涉验资机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 券从业资质的,需要对验资、评估进行复核;如涉 及申报报告期外, 重要性较高或金额较大、资本项 目项下的,通常要求复核。因此,股改作为拟上市 企业筹备上市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原则上不论股改 发生在申报报告期内或申报报告期外,拟上市企业 所聘请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应具 备证券业务从业资质。在国能日新(301162)上市 案例中,监管机构便问询了发行人 2018 年股改时 (申报报告期内) 折股依据的审计、评估报告出具 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在拟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且已终止审核的某企业的 IPO 案 例中,监管机构亦就发行人在2015年股改时(申报 报告期外) 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业 务许可资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问询。虽然中介机构 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但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聘请的会计师事 务所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故发行人重新委托了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机构进行审计。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进行修订并规定"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取消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

² 2010 年第三期、第四期保代培训会上,就"评估和验资是否需要复核的问题",以及"评估师与验资的审计师从业资格问题",分别在第三期培训记录第 30 点,以及第四期培训记录第 16 点中指出:评估和验资是否需要复核的问题

⁽¹⁾ 申报期内的: 3 年内的评估/验资需要复核、资本项的报告需要复核,经营相关的报告不需要复核;

⁽²⁾ 业务性质:资本项下,增资/出资等行为需要复核,经营项下(如购买二手汽车)的不用复核,子公司的也不一定需要复核;

⁽³⁾ 重要性: 涉及金额大需要复核;

⁽⁴⁾ 申报期外,原则上不需要复核,涉及金额大、资本项下的需要复核。

³ 2010 年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版的第 3 期《保荐业务通讯》之"政策解读"之"关于首发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申报与声明签署相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指出了首发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在文件申报与声明签署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包括:

⁽¹⁾ 申请文件中未按相关规定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²⁾承担评估业务和验资业务的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发表声明;

⁽³⁾ 承担评估和验资业务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料 被注绌:

⁽⁴⁾ 承担评估和验资业务的机构已经解散或被吸收合并;

⁽⁵⁾ 承担相关评估和验资业务的人员已经离职等。针对上述问题,证 监会发行监管部在进行研究和讨论后,就首发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和

验资文件申报与声明签署相关问题,形成了以下审核指引:

^{1、}首发申请文件中应提供发行人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2、}出具相关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或验资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被注销以及机构被解散的:

⁽¹⁾ 若相关资产评估在报告期内且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则需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报告

⁽²⁾ 若相关验资在报告期内,则需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提供复核报告。

^{3、}承担报告期内且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 机构和承担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及最后一次验资业务的验资机 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发表声明。若该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或证券从业格被注销以及机构被解散的,由为其进行复核的具有证券 从业资格的机构签署声明。

^{4、}承担评估和验资业务的机构被吸收合并的,招股说明书正文后的声明由相关存续机构出具,承担相关评估和验资业务的人员已经离职的,由相关评估和验资机构出具说明。

^{5、}保荐机构应对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变动情况及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等进行尽职调查。

^{6、}对于不强制要求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我部在审核中若 发现相关资产评估和验资存在严重问题的,可以要求发行人在申报文 件中补充提供。

业务的前置性许可。此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备案管理规定》")随之出台,进一步明确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事后备案的规范要求。根据《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如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委聘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如实际从事证券服务时间早于签协议,则应在在实际从事业务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据此,审慎起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为拟上市企业提供股改服务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

此外,在《备案管理规定》出台之前,实践中 要求审计、验资、评估机构应以总公司/总所名义为 拟上市企业股改出具相关审计、验资或评估报告; 如为分所出具的报告,即使总公司/总所具备证券 期货业务从业资质,分公司、分所仍会被认定为不 具备证券从业资质,而需要由总公司/总所或其他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报 告进行复核。在《备案管理规定》实施之后,上述 实践惯例仍然存在,如在欧克科技(001223)、通达 创智(001368)、赛恩斯(688480)、京源环保(688096) 等上市案例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的验资报 告均进行了验资复核。随着注册制进一步落实, 2023年2月17日,深交所发布了适用于主板、创 业板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 南第 2 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 其中关于"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部 分明确:"如验资报告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的 需加盖总所盖章,或提供分所可以承担验资业务并 经总所相关复核程序或授权程序的证明文件"。据 此,拟申请深交所上市企业的股改验资报告如由会 计师事务所分所出具,应提供其可以承担验资业务 并经总所相关复核程序或授权程序的证明文件。而 在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案例实践中,我

们注意到部分发行人股改时由验资机构以分所名义出股改验资报告而未进行复核,但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问询,如志晟信息(832171)、中设咨询(833873)、侨益股份(833478)。此外,在《备案管理规定》实施之后,存在个别案例(如深交所主板某上市企业)系由证券服务机构分所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相关证券服务并因此受到监管机构问询,该案例的中介机构认为分所所属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已在备案表中填报分所的基本信息,其允许执业的范围与总所不存在差异,具备从事相关证券法律业务的资质。

综上,为了避免因股改时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瑕疵引起审核关注,拟上市企业聘请股改审计、验资、评估机构时应当关注该等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并由证券服务机构的总公司/总所出具股改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

(二) 拟上市企业股改期间发生股东变更

实务中,部分拟上市企业出于上市前的股权结构优化或融资需求的考虑,需要在股改基准日后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的期间("股改期间")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引入新的股东。

现有法律法规并未明文禁止股改期间进行股权变动,但由于股改是以股东在股改基准日享有的拟上市企业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若企业在股改基准日后增资,将导致其净资产在股改基准日后发生变化,从而与基准日净资产折股方案不一致,且可能影响企业业绩连续性计算⁴。因此,拟上市企业通常会避免在股改期间采取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目前拟上市企业在股改期间增资的案例较为罕见,仅有

新计算经营期。"

⁴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手册2公司挂牌业务指南》中载明"公司在 改制的同时进行增资操作,或者以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调账作为 股改的出资额的,公司连续经营时间将中断,视同新设股份公司,重

龙佰集团(002601)、光大证券(601788)等少数案例,但该等案例中发行人存在国资特殊背景,缺乏普遍参考性。

相较于增资,股权转让是拟上市企业股权权属变化,不影响股改期间净资产,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连续性中断的问题。然而,新增股东在股改基准日尚不属于拟上市企业的股东,一般情况下新增股东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并未享有权益,因此实践中对于股改期间引入的新增股东能否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存在争议,为此通常需要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等方式对新增股东的发起人资格进行确认。市场上不乏在股改期间发生股权转让的案例,例如怡亚通(002183))、同兴达(002845)、深凯瑞德(832386)等。但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部分地方的商事登记部门对于在股改期间发生的股东变更,不论是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进行,均认为会影响发行人完成股改的商事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如拟上市企业在确定股改基准日后 拟发生股权结构变动,出于股改流程规范性考虑, 应尽量重新确定股改基准日,在股权结构调整后再进行股改;如无法调整股改基准日且拟增资引入投资人,则应尽量在股改完成后再实施增资。如需提前锁定增资交易,拟上市企业可以在股改前与投资人先签署相关意向书等交易文件,在股改完成后再进行交割、商事变更。如投资人同意受让老股,在企业注册地商事登记主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股改期间拟上市企业可审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

(三) 股改时发起人协议未经全体发起人签署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如前所述,拟上市企业股改时,发起人协议应由全体发起人签署。然而,现实中,由于历史问题和客观因素等原因,部分发起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未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的部分案例如下:

案例名称	具体情况	回复要点
拟于深交所	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发起人股东补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
主板上市并	时,发行人未	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并确认各发起人就公司整体改制行为不存在任何
在审核中的	按照规定签署	纠纷或潜在纠纷。
某企业	发起人协议。	
嘉元科技	因当时嘉元有	嘉元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2015年2月18日补签了《发
(688388)	限原股东对	起人协议》;
	《公司法》理	2011 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未签署书面的发
	解尚不到位,	起人协议,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主要立
	2011 年嘉元有	法目的是为了避免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人未订立协议引致
	限整体变更时	的发起人责任不明情形;而公司法未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订
	原股东未签署	立书面协议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鉴于嘉元有限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发起人协议。	限公司并已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合法存续至今,且所有发起人股
		东已补签《发起人协议》、对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相
		关事宜予以确认,公司自股改完成后至今已经正常平稳运行多年,未发生
		关于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股改相关事项的纠纷,嘉元有限原股东在整
		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未签署书面发起人协议之程序瑕疵,不会实质性影
		响发行人的设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案例名称	具体情况	回复要点
拓荆科技	发行人股东共	共青城盛夏未签署该等协议并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合规性,
(688072)	青城盛夏尚未	具体理由如下:
	签署创立大会	(1) 该等规定系在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发起人之间权利义
	暨 2021 年第一	务享有和承担事项的要求,目的为避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
	次临时股东大	人未订立协议引致的发起人责任不明等情形,而非对股份有限公司筹办
	会决议、发行	事务内容的要求;
	人整体变更所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 272 号《行政判决
	涉发起人协议	书》的相关精神 ⁵ ,本次整体变更虽在形式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但其
	及发行人公司	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发起人重新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而是由
	章程。	一家已经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变更组织形式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在此过程中,无法也无需完全适用以发起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
		关规定;进而,在《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已经对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程序
		事项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相关方依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
		有效内部决策文件即可执行变更事项,无需单独签订发起人协议;
		(3)如果在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要求有限公
		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将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
		立条件,则会变相要求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变更组织形式事项,与《公
		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变更组织形式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通过的要求相矛盾;
		(4) 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以及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本
		次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决策程
		序的规定;
		(5) 在相关董事会和创立大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后 60 日内,共青城盛
		夏未提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且共青城盛夏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拓
		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该事宜无异议;
		(6) 相关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已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并向发
		行人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案例,在未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 协议的情况下,审核监管机构会关注未签署发起人 协议的原因、是否影响股改的合法有效性。而从该 等案例回复要点可知,拟上市企业股改时未签署或 未经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般可论证其不 影响股改的合法有效性,但仍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为弥补该瑕疵,应积极争取补充签署发起人协议, 在 IPO 申报前取得未及时签署发行人协议的相关发

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行初字第 272 号《行政判决书》载明,原告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被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一案中,被告以原告股东之一不同意原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由,对原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不予登记,其主张原告股东已明确拒绝成为发起人,则原告的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公司法》关于由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的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上述判决中认为:《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条规定的是以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总额的筹集方式。 其中,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但是,因本案原告不是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是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虽在形式上采取发起设立,但其股本总额实际上并不存在全体发起人重新认购或者募集的情形,而应当依据体现公司整体意志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通过折合的方式直接确认股本总额,进而考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起人认可,以确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及发起人 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在相关发起人确实无 法联系的情况下,亦可通过登报公告、公证送达的 方式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四) 股改的税务合规问题

股改涉及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实务中,股改的会计处理通常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将实收资本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或资本公积。在不同的会计处理下,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包括合伙企业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下同)而言将产生不同的纳税义务,具体浅析如下:

1.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就境内自然人股东而言,以未分配利润、盈余 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个人所得 税主要涉及以下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4]198号)("198号文")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298号文")的规定,198号文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

积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 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54号文")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 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 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 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 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116号文")规定:"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需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就企业以资本公积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而言,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区别: 198 号文、289 号文和 54 号文规定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免征个人所得税,而 116 号文则不再区分资本公积是否"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对符合条件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给予备案后分期缴纳的优惠政策。

在 116 号文出台之前,市场上对于 198、289、54 号文关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存在争议,而 116 号文的出台让市场上一度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规则得以明确,即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随着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确认 198 号文、289 号文继续有效,前述争议焦点回归到原点。但国家税务总局对于上述规定的适用以及规定之间的差异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或说明,从而导致各地税务主管部门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不同的理解和实践:

- (1) 部分税务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⁷援引了 198 号文、289 号文、54 号文的规定,并据此明确回复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目前市场上存在较多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案例,如金科环境(688466)、腾亚精工(301125)、联特科技(301205)、金禄电子(301282)。
- (2)目前从公开信息中尚未看到税务机关就有限责任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正式回复,但实践中,部分税务机关通过向拟上市企业出具书面说明的方式对前述操作予以认可,如东瑞股份(001201)、富特科技(已通过审核)。同时亦有少量案例如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某些已/拟上市企业中介机构认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

此外,在116号文出台之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

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41号)("41号文")。根据 41号文的规定,在企业重组改制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征得当地税务机关的同意并备案后,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股改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因此实践中部分案例在论证股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时适用 41号文的规定,并为缓解税负压力,援引此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5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紫建电子(301121)、瑜欣电子(301107)、鸿铭股份(301105)。

2. 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股改时,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 股后,剩余部分可能包括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 该部分通常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自然人 股东是否需就该等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现行法律 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2010年11月,国家税务总 局官网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资本公积, 个人股东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以国家税务总 局的名义回复意见如下:"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转增资本公积不计征个人所得税。"前述咨 询答复现已自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删除, 但实践中仍 然对地方税务机关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根据回 复精神,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时仅以盈余公积及未分 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未涉及分配行为,自然人 股东在此情形下亦未取得相应收入,不存在《个人 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因此,

⁷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2/8/1/art_16876_1781.html

⁶

股改时将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 行为未涉及分配,自然人股东未取得所得,无需就 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川宁生物(301301)以及拟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在审核中的某企业案例中,地 方主管税务部门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整体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进行分红,股东 不存在纳税义务;而在拟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在审 核中的某企业案例中,自然人股东就有限责任公司 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公积事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 兜底承诺函并由税务机关出具发行人税务合规证 明。

需注意的是,根据198号文、289号文以及79 号文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不产生纳税义务。因 此,股改过程中,由于公司的留存收益、资本公积 转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通常计入股本溢价 科目)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股改后,如股份有 限公司再以前述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中的 该部分来转增股本的,则可能间接规避了有限责任 公司留存收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纳税义务,存 在一定的税务合规风险。为避免前述税务风险,在 信邦智能(301112)、嘉戎技术(301148)等案例中, 股份有限公司在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明确说 明以股改后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 涉及股改时有限责任公司留存收益、资本公积计入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的部分。而在怡和嘉业 (301367)、楚环科技(001336)等案例中,自然人 股东则就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改前资本溢价形成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申请了缓交个人所得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有前述在股改时将盈余 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时 不认定产生股东所得的实践案例,现实中部分税务 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⁸)对于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中积累的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进行折 股的股东取得所得的时间节点有不同理解,其认为 股改过程中,公司经营中积累的留存收益及资本公 积转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时即产 生股东所得,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 转入资本公积视作公司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 需要在股改时缴纳所得税,涉及的相关案例如安靠 智电(300617)等。

3. 将实收资本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或资本 公积

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实收资本转股本或资本 公积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的基本原 理,纳税义务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基础为取得所得, 因自然人股东未因实收资本转为股本或资本公积 获得收入,一般认为应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我们的观察,在拟上市企业股改前后注册 资本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较多案例以此为由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的情形,并进而认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综上,如拟上市企业股权结构中存在自然人股东时,应当特别关注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税务合规事宜。其中,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留存收益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由于税法规定尚不明确,从现有案例来看,税务监管执法与 IPO 审核实践层面均未形成统一标准和意见,从而导致地方税务机关对该问题的处理具有较大的行政裁量权。而地方税务机关的认定又直接影响到企业股改方案的设计以及自然人股东的税负压力,因此,审慎起见,拟上市企业在股改前应争取与主管税务主管

⁸https://12366.chinatax.gov.cn/nszx/onlinemessage/detail?id=8c8393fe9c53

部门事先沟通,明确股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问 题,并视拟上市企业的具体情况争取取得以下事项 的相关专项说明:

- ① 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股本争取 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② 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非资本溢价形 成的资本公积转股本争取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③ 争取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部分,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待该部分资 本公积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用于转增股本时,再履 行纳税义务;
- ④ 作为兜底措施,发行人应当同时取得由主 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覆盖股改时点的守法证明。

先就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与主管税务机关 沟通。 (五) 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

> 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值一旦确定后,后续一般不会进行调整,但 实践中却存在因财务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整体变更 基准日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形。涉及股改审计净资 产追溯调整的相关案例如下:

> 积转增股本,应区分该部分资本公积为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形成的, 还是股改时由有限责任公司的

留存收益、资本公积形成的,如为后者,亦建议事

此外, 如发行人在股改后以股本溢价的资本公

案例名称	股改追溯调整情况	补救措施
	审计追溯	周整增加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江苏同力(605286)	2018年8月,同力有限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8,233.43万元按1:0.42503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的12,000万股,未折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公司的资本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 JSTL 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补充协议》,且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就上述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尚太科技(001301)	2020年8月,尚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24,530,935.18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8,891.67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

案例名称	股改追溯调整情况		补救措施
	积。尚太有限在编制 2018 年		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发	•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现股份制改造财务报表存在		
	会计差错,并对其采用追溯		
	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此次会		
	计差错更正调增股改基准日		
	净资产 308, 492. 14 元。		
	审计追溯调整减少股改基准	日净	资产,调减后净资产高于股改后的股本
四川黄金	2021年3月,容大有限将公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
(001337)	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		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
	审 计 的 净 资 产	•	四川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后审计调整事项追溯调
	450,625,100.35 元中的		整等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6,000.00 万元折合为		3,245.14万元,并同意将股改前原净资产45,062.51万
	36,00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		元调整为 41,817.37 万元,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按照
	限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1.16159: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		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剩余
	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于前		5,817.37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期会计差错更正,容大有限	•	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合计调整		之补充协议。
	减少容大有限公司股改基准		
	日净资产 3,245.14 万元,调		
	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41,817.37万元。		
金富科技	2016年5月,金富有限以截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003018)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的净资产 218,485,817.24		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追溯调整导致
	元, 按照 1: 0. 6865 比例折为		折股净资产减少、调整折股比例和资本公积等事项予以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		确认的议案》;
	每股 1 元,净资产余额	•	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68,485,817.24 元计入股份	•	发起人作出书面兜底承诺。
	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于		
	公司对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成本跨期、固定		
	资产折旧计提差异及递延所		
	得税确认等事项进行调整,		
	金富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		
	产减少 7,688,566.88 元,导		
	致金富有限股改后计入资本		
	公积的金额相应减少		
	7,688,566.88 元。		
拟上海证券	2012年,发行人以截至 2012	•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改基准日后至股份有限公司成
交易所主板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		立期间(即 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月16日)

案例名称	股改追溯调整情况	
上市并在审 核中的某企 业	产 53,984,682.55 元中的 38,000,000.00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38,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 15,984,682.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往来款坏账厘定及固定资产报废等原因公司调整股改基准日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实有净资产,调整后实有净资产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减少498,318.17元。	的净利润补足由于上述审计调整所导致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 •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行为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审计追溯调整减少股改基准	日净资产,调减后净资产低于股改后的股本
京北方(002987)	2014年10月,京北方有限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份有限公司行为,每股市市成股份有限公司股外,每股本,410,200万股,每股本部公外为1元,净资产大司资产大司资产大时的资产大司资产,为6年,为6年,为6年,为6年,为6年,对6年,为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6年,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并实际收到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净资产补足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审计调整对验资报告影响的说明》。
北鼎股份 (300824)	2013 年,晶辉有限以截至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 账 面 净 资 产 值 103,171,878.45 元 按 照 1.03:1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总额为10,000.00万股,每股 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 资本公积。由于以前年度财 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股改 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股东张北、张席中夏及世纪金马以现金全额进行补足; 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评估报告的影响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股东补足出资的议案》等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守法证明。

案例名称	股改追溯调整情况	补救措施
	净资产减少 12,470,319.11 元,导致股改时公司净资产 不足。	
盈建科 (300935)	2014年7月,盈建科有限以 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1,582.61万元,折 合股份总额1,530.00万 股,每股面值1.00元,超 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于2017年12月变 更内部研发支出会计核算政 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 化,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2014年5月31日改制基 准日净资产减少969.23万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截至2014年5月31日(改制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的减少数额969.23万元;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将补足净资产差额款全部汇至公司银行基本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净资产的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补足净资产差额和股东退回利润款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元,并导致超额分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合计 810.17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的复核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净资产减少和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作出书面兜底承诺。

根据上述案例,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的主要原因包括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时的审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发生变动。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通常分为三种情形,即股改净资产调增、净资产调减且调减后的净资产数额仍高于股改后的股本,净资产调减且调减后的净资产数额低于股改后的股本。针对不同的调整情形,解决方案亦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1. 如追溯调整增加股改净资产,则将相应增加折股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此种情况下,因不会影响股改时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通常由审计机构出具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即可。

需要注意的是,如前所述,股改时以盈余公积 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可能会被税务主管机 关认定构成股东所得,因此,对于审计调整的净资 产增加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应关注发起人中自然人 股东是否会产生补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2. 如追溯调整减少股改净资产,但调减后的净资产未低于股改后的注册资本的,在此情况下亦不会影响企业股改时实收股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结合前述案例,发行人不必然需要对净资产调减数额进行差额补足,但出于审慎考虑,部分案例以股改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对审计调整减少的净资产数额进行了补足。
- 3. 如追溯调整减少股改净资产,且调减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改后的注册资本的,则会出现折股不足的问题,容易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和问询。结合上述案例的问询情况,监管机构主要审核关注要点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瑕疵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需要由全体发

起人或相关股东补足出资,而且,如相关股东在补足出资之前自企业取得分红,企业存在超额分配情形的,股东还应将超额分配的部分予以返还。

根据上述案例,拟上市企业应当审慎处理追溯 调整股改净资产的事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引起监管机构对拟上市企业是否出资不实或 股改流程合法合规性的质疑。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由审计、验资、评估机构分别出具审计专项复核 报告、复核验资报告以及追溯评估报告或专项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股改净资产追溯调整及 相应变更的折股方案、全体发起人就此签署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等。对于进行净资产差额补足及超额 利润分配收回相关事项的,由审计机构对处理方案 出具专项意见。就调减后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应就涉及折股不足的补救措施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不会对折股不足事项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必要时,需由全体发起人或 相关股东出具兜底承诺,承担由出资瑕疵导致的相

关责任或损失。

三、总结

股改是企业申请境内 IPO 的必要步骤之一,股改的合规性亦是监管机构在 IPO 审核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同时,股改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业务、财务、税务等多方面均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拟上市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及股东的实际情况,在启动股改程序之前,就股改基准目的确定、股改方案的设计、股改流程的推进、违规事项的整改等各环节进行通盘考虑,同时,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并遵循惯例的前提下推进相关股改工作,以确保股改的合法合规性,不得损害股东、发起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股改乃至后续 IPO 审核可能面临的相关问题,拟上市企业应提前做好充分论证并制定整改预案和应对措施,为后续 IPO 审核道路扫除障碍。

张 平 合伙人 电话: 86-20 2805 9093 邮箱地址: zhangp@junhe.com 郭 曦 合伙人 电话: 86-20 2805 9056 邮箱地址: guoxi@junhe.com 廖颖华 律 师 电话: 86-20 2805 9076 邮箱地址: liaoyh@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